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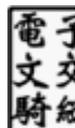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8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08451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845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741號函暨113年3月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關切主計、政風參與政府採購。
- 二、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，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；非上開之採購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工程會依採購法



113/05/02



第11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，其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
四、經工程會統計機關主（會）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巨額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件數之比率，112年度有較111年度減少之情形（如附件）。基於主（會）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，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，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各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工程會將持續關注上開比率之變動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